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0: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文化艺术产业区 39B 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刘伟、李凌波、张向宁、刘俊彦、苗棣、彭松、黄小川、黄鑫以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武大威、王春雷、葛建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柴健、方华、瞿玮、谢卫刚、姚晓洁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新好耶向南京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孙公司经营需要，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好耶”）拟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 2,000 万元，公司为新好耶申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 2,000 万元，期限 1 年。

新好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206)。

审议结果: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207)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供投资者查阅。

审议结果: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